

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对照创业板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有关条件对公司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核查，认为公司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资格和各项条件。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对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和各项条件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我们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公平、合理、切实可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市场前景良好。本次发行完成后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我们认为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金需求等情况，本次

发行证券及其品种的选择是必要的，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适当，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合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可行，股票发行方案公平合理，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目标和股东的利益。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不大，且公司为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而采取的措施可行。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关于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我们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综合考虑了行业发展现状和发展趋势、公司现状以及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该预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且公司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关于关联方参与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对象为包括东莞晨星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晨星”）在内的不超过 5 名特定对象。东莞晨星为公司关联方，公司与东莞晨星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1. 东莞晨星符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对象的资格；
2. 本次发行定价原则符合相关规定要求，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3. 关联交易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征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事先认可。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7 名董事中的 3 名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回避表决，由其他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4.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在审议议案时，与上述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相关议案。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姚 忠 胜

程 发 良

郑 毅

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六日